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2]28号

当事人: 王永平

地址: 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

王永平养殖户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一案,经石林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0月24日,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 王永平养殖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养殖项目区废水收集后 未经处理,部分养殖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2.10.24)、调查询问笔录1份(王永平2022.10.24)、现场检查照片1组9张、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生环责改[2022]47号)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 条:向外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 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 经处理,不得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提交了申诉情况说明。 2022 年 12 月 2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举行了案审会,综合你的申辩意见,经我局案审会研究并按照《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容错纠错柔性执法"五张清单"的通知》,该养殖户属个体养殖,且现场检查后及时整改消除影响,符合"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中:小微型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检查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决定给予减轻 20%的行政处罚,处于罚款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4800.00)。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字[2022]28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生环罚听[2022]28号)、送达回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案件集体讨论笔录》(2022年12月2日)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1年版)第七条: "养殖项目区废水收集后未经处理,部分养殖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的行为"有关裁量因素(个性因子:养殖规模常年存栏生猪/牛/鸡(鸭)分别超过200头/50头/5000羽,不足300头/100头/1万羽裁量等级为2、建设地点不在城镇居民区、文化科技教育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自然保护区(含缓冲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其他区域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5天以上不足10天裁量等级为2;共性因子: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为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1次裁量等级为1;修正因子: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消除环境影响裁量等级为-2、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0、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

依据上述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u>针对你养殖项目区废水收集后未经处理,部分养殖废水直接</u> 向外环境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于罚款人民币肆仟捌佰元整 (¥48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以上罚款总计肆仟捌佰元整 (¥4800.00),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 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 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你公司 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 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县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